

浙江税友

浙江税友

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

浙之专审字(2024)第054-2号

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

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

公益基金会

基金会





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553 号浙江中小企业大厦 20 楼

ZHEJIANG ZHIJ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56885605

浙之专审字（2024）第 054-2 号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贵基金会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04月02日对贵基金会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浙之审字（2024）第054-1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贵基金编制了2023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贵基金会在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

一、在工作报告“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本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表载数据如下：

### 1、公益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度基金余额	2,217,860.07
本年度总支出	1,465,729.34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374,312.37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68,254.36
行政办公支出	16,500.00
其他支出	6,662.61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61.97%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5.78%

二、在工作报告“三（四）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表”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表载数据如下：

### 1、接受捐赠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开展公益项目，运营公益基金会
小计	1,300,000.00	

三、在工作报告“三（五）业务活动情况”中，载明本年度公益项目开展情况，本年度开展结对帮扶、公益助学、援疆和奖励优秀大学生等物资及捐赠款公益活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项目介绍
1	助老扶幼-学雷锋日浦沿街道敬老院捐赠	3,211.80	为进一步弘扬雷锋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好助老扶幼工作，基金会向浦沿街道敬老院捐赠了物资，用实际行动践行对孤寡老人的关心，将温暖送到老人手中。
2	友才计划-钱学森学院税友基金项目	500,000.00	基金会向“税友西安交通大学钱学森学院专项基金”进行捐赠，用于表彰综合成绩突出，且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优秀大学生。
3	乡村振兴-“滨泗一家亲 携手公益行”安徽泗县捐赠	50,000.00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落实杭州市结对合作帮扶宿州市工作计划，基金会承办了小小乡村变形记项目，通过对安徽泗县大庄村村庄进行部分微改善，让百姓活动空间变得更美。
4	乡村振兴-磐安县窈川乡结对捐赠	250,000.00	为响应助力浙江省“两个先行”要求，做好山区26县结对帮扶工作，基金会将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窈川乡定为省内第一个结对帮扶点，为窈川乡的产业兴旺、乡村振兴、社会发展，实现窈川乡群众的富裕幸福贡献力量。
5	清源计划-“春雨新生”环保校服公益项目	15,941.83	为积极响应和贯彻“十四五”规划，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号召，基金会发起“春雨新生”环保公益校服项目，在办公区域设置了PET塑料瓶回收箱，将其作为原材料制作环保校服。
6	牵手新疆-打造新疆喀什“石榴籽服务站”	197,562.27	为响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人人理解、人人支持、人人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号召，以实际行动改善驻村点，推动惠民利民服务进村，以满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基金会参与打造喀什“石榴籽服务站”，使“石榴籽服务站”以最便捷、最温暖的服务，让新疆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7	聚爱圆梦-云南大黑山镇中心小学、大黑山中学捐赠	306,312.71	为践行“共筑益心 为爱无疆”的公益理念，基金会为云南大黑山镇学生点亮前行的路灯。公益基金会不仅向大黑山镇中心小学和大黑山中学捐赠了学习用具及生活用品，还组织志愿者为孩子们送上“小学生心理健康”和“税收小知识”讲座。
8	聚爱圆梦-磐安县窈川乡中心小学捐赠	50,263.76	为持续推进“聚爱圆梦”公益助学项目，帮扶乡村特色学校发展，基金会向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窈川乡中心小学捐赠一批文化用具及生活用品，助力孩子们拥有更加美好的



			校园生活。
小计		1,373,292.37	

四、在工作报告“三（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本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屋子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运输、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助老扶幼-学雷锋日浦沿街道敬老院捐赠	3,211.80					3,211.80
友才计划-钱学森学院校友基金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乡村振兴-“滨泗一家亲 携手公益行”安徽泗县捐赠	50,000.00					50,000.00
乡村振兴-磐安县窈川乡结对捐赠	250,000.00			1,020.00		251,020.00
清源计划-“春雨新生”环保校服公益项目				15,941.83		15,941.83
牵手新疆-打造新疆喀什“石榴籽服务站”	181,800.00	800.00		14,962.27		197,562.27
聚爱圆梦-云南大黑山镇中心小学、大黑山中学捐赠	303,000.00			3,312.71		306,312.71
聚爱圆梦-磐安县窈川乡中心小学捐赠	50,263.76					50,263.76
	1,338,275.56	800.00		35,236.81		1,374,312.37



六、在工作报告“三（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本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助老扶幼-学雷锋日浦沿街道敬老院捐赠	杭州市浦沿敬老院	3,211.80	0.23%	生活物资捐赠
友才计划-钱学森学院校友基金项目	西安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00.00	36.38%	捐款
乡村振兴-“滨泗一家亲携手公益行”安徽泗县捐赠	安徽泗县慈善基金会	50,000.00	3.64%	乡村振兴建设捐款
乡村振兴-磐安县窈川乡结对捐赠	磐安县慈善总会	250,000.00	18.19%	扶贫解困和乡村振兴建设捐款
牵手新疆-打造新疆喀什“石榴籽服务站”	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英艾日克村村民委员会 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托玛贝希村村民委员会	181,800.00	13.23%	物资捐赠
聚爱圆梦-云南大黑山镇中心小学、大黑山中学捐赠	云南红河州绿春县大黑山镇中心小学	303,000.00	22.05%	学习、教学物资捐赠款
聚爱圆梦-磐安县窈川乡中心小学捐赠	磐安县窈川乡中心小学	50,263.76	3.66%	学习、教学物资捐赠
小计		1,338,275.56	97.38%	

八、在工作报告“三（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本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

本年度未开展委托理财活动。

九、在工作报告“三（九）投资收益”中，载明了本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投资年初余额	投资金额	收回投资金额	投资年末余额	投资收益
理财招朝金-7007	105,000.00	3,000,000.00	1,300,000.00	1,805,000.00	30,924.85
小计	105,000.00	3,000,000.00	1,300,000.00	1,805,000.00	30,924.85

十、在工作报告“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载明本年度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明细，表载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关联方提供捐赠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发起单位					1,300,000.00	

十一、在工作报告“三（十一）应收账款及客户”中，载明了本年所有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以及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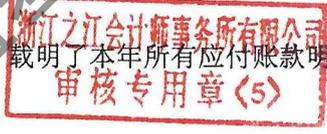
其中：住房公积金 520.00元。

十二、在工作报告“三（十二）预付账款及客户”中，载明了本年所有预付账款的客户名称以及金额。

本年度无预付账款。

十三、在工作报告“三（十三）其他流动资产”中，载明了本年所有应付账款明细。

本年度无其他流动资产。



十四、在工作报告“三（十四）应付账款”中，载明了本年所有应付账款明细。

本年度应付账款审计费5,000.00元。

十五、在工作报告“三（十五）预收账款”中，载明了本年所有预收账款明细。

本年度无预收账款。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报送民政部门项目检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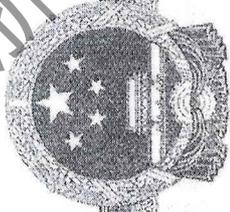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4月02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7611845G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竺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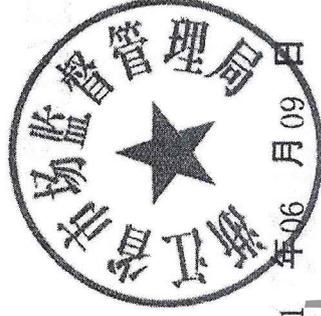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9月29日至长期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文三路553号2015、2017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